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19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0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期程修正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7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本活動公教同仁捐贈物品反應熱烈，各機關迭有反應，為便公教同仁順利上網捐贈，本活動原定捐贈期限延長至6月30日，人事單位審核期限至7月1日，受贈團體勾選期限延長至7月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